

##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6日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7名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主持，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#### 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经审议，以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#### 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潞安环能关于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）。

经审议，以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3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二〇二四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潞安环能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2.1 条之规定，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出席会议的 3 名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。

经审议，以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此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的规范、有效运作，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，特修订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原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同时废止。

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潞安环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此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议，以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5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潞安环能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3）。

经审议，以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此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4）。

经审议，以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7 日